

原州区 2020 年财政总决算分析报告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收官之年，一年来原州区财政工作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平稳，实施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切实做好财政保障服务，全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同时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0 年原州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93,24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4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35,91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75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7 万元，上年结余 454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84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1.83%，为调整预算的 101.2%，同比下降 6.34%。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2020 年原州区税收收入完成 10,8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收 2,436 万元，同比下降 18.38%，主要受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及其他税收收入减收的影响。其中：**增值税**入库 4,070 万元，减收 967 万元，同比下降 19.2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期间新出台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等（提供公共交通运输及生活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减免增值税）等影响减收；**耕地占用税**入库 880 万元，减收 2,264 万元，同比下降 72.01%；与去年相比降幅较大，主要是上年同期清理入库历年欠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影响本年税收减收。除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外，其他收入呈增长趋势，其中：**企业所得税**入库 1,313 万元，同比增长 3.79%，主要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补缴税款影响同比增收；**个人所得税**入库 306 万元，同比增长 9.29%，主要是固原农商行一次性发放职工股金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49 万元；**印花税**入库 1,0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收 184 万元，同比增长 20.54%，主要是本年一次性清理入

库 11 户行政事业单位 2015 年至 2020 年应缴未缴印花税及滞纳金；**车船税**入库 3,097 万元，同比增长 21.21%，主要是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和出行需求的日益增长，车辆交易市场较为活跃，课税车辆数量和价格均有所增长，影响车船税增收；**耕地占用税**入库 880 万元，减收 2,264 万元，同比下降 72.01%；与去年相比降幅较大，主要是上年同期清理入库历年欠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影响本年税收减收；**环境保护税**入库 39 万元，同比增长 21.88%。

非税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原州区非税收入完成 6,0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收 1,297 万元，同比增长 27.46%。其中，**专项收入** 790 万元，同比下降 17.7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894 万元，增收 398 万元，同比增长 80.24%，主要是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本年列入非税收入，入库 520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976 万元，增收 668 万元，同比增长 216.88%，主要是应急管理局和林政执法大队执法的罚没收入以及各行政事业单位利息上缴国库；**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734 万元，增收 795 万元，同比增长 41%，主要是水务局缴纳的水资源使用转让收入 320 万元影响本年增收。**捐赠收入**完成 612 万元，减收 398 万元，同比下降 39.4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575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9.47%，同比增长 16.48%。主要支出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46 万元，增长 13.74%，主要是保障“三保”增加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2,699 万元，同比增长 23.07%，主要是拨付部分预算单位平时考核奖和文明城市奖；**教育支出** 95,762 万元，同比增长 24.08%，主要是教育专项资金增加，支付各学校平时考核奖和文明城市奖；**科学技术支出** 1,294 万元，增长 56.09%，主要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65 万元，同比下降 33.85%，主要是上年拨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等影响本年支出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26 万元，增长 9.04%；**节能环保支出** 11,129 万元，同比下降 7.93%；**城乡社区支出** 27,726 万元，增长 40.19%，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增支 9,07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0,134 万元，增长 26.37%，

主要是扶贫专项资金增加以及拨付十三五光伏项目工程款等；**交通运输支出** 4,834 万元，下降 47.54%，主要是上年度安排一般债券资金在此科目；**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13 万元，增长 27 倍，主要是拨付自然资源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资金 3,5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5 万元，增长 17.30%，主要是本年新增债券资金 550 万元安排在此科目。

债务还本支出 5,02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 万元。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衡情况：2020 年原州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当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283 万元。

原州区为市辖区，无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3,83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76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8,063 万元；上年结余 45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60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86.54%，同比增长 109.31%，主要是 2020 年度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三）结余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结余 1,923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原州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报表为空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原州区 2020 年度社保基金主要为失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66 万元，支出 5,00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748 万元。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用好财政直达资金，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区上下众志成城、同舟共济，严格落实疫情期间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扶持受疫情影响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统筹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统筹用好抗疫直达资金，充分发挥惠企利民效益**。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自治区下达我区财政直达资金 4.98 亿元，重点用于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为应对疫情发生的一次性支出，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有效缓解了我区财政收支压力，提高了基层财力保障能力。**注重通盘筹划，确保疫情防控及时有效**。积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切实做到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截止 2020 年底，我区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0.91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物资设备购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检验室建设、基层医疗设备购置等，有力推动我区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完善了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救治体系；积极为企业提供复工复产贷款贴息、餐饮行业退餐补贴等，有效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二是**强化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固原市和区委、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集中力量打赢三大攻坚战。**精准发力，护航脱贫攻坚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紧紧围绕整合资金“接得住、用得好”，制定涉农整合资金方案、完善机制、推行资金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集中财力破难题、精准发力真扶贫、形成合力见实效的“拳头”作用，有力助推了我区脱贫攻坚工作。**综合施策，打好生态保卫战**。坚持一手抓环境保护治理，一手抓生态经济发展，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完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加强项目储备，全面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提升污

染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成效。**统筹兼顾，打好风险防范战。**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压实主体责任，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防范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实施全口径债务风险管理，加强政府法定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合理控制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限额外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自治区提出的“八个一批”要求，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如期完成了当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化解重大民间借贷风险、防控地方银行金融风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能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三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2020年财政全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450,5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2.97%，其中：**安排教育事业**95,762万元。用于新建城区公办小学、改善城乡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补缴特岗教师“五险一金”、学前教育发展人才经费，有效解决城乡适龄儿童入学难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质量保障，为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做出有力支撑。**安排农林水事业**180,134万元。用于农村人居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林业特色优势产业、农技推广、村集体经济、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推动了全面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事业**67,926万元。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等，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34,279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医疗救助等，切实增进公共福祉，改善群众生活质量，提高人民幸福感。

六、2021年预算执行工作思路

2021年，财政工作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区委、政府决策部署，切

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一）狠抓财政收支管理。一是继续加强与税务部门和执收执罚部门的协调配合力度，依法加强税收征管，挖掘潜力税源，强化重点建设项目税收征管，堵塞漏洞，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二是采取多种措施，规范非税收入征缴行为，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增大财政收入总量，确保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二）全力做好“三保”工作。一是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二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控津贴补贴标准、严格出国境审批程序、加强办公用房管理，节约资金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三保”工作。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保持财政可持续。一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着力防范债务风险。二是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担保行为，坚决制止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举借隐性债务。三是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四）提升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能力。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加大信贷投入与风险防范并重，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并举，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一是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扶持。协调银行机构进一步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和一定竞争力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给予展期、续贷、延期付息等支持，满足企业有效信贷需求。二是加大扶贫小额信贷逾期清收力度。督促银行、担保及各乡镇要结合借款人实际情况，分别采取电话通知、上门催收、贷款展期、续贷、分期还款等方式做好贷款清收工作。

（五）做好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继续加大整合涉农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一是筹措盘活资

金，做好农业生产财力保障。在及时拨付用好专项涉农资金的同时，清理盘活结存在各部门单位账面的闲置资金，加大农业产业发展投入力度，做好我区农业产业复产复工，做好财力保障。二是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整合资金精准使用。在统筹整合资金中，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扶贫部门负责审查项目，发改部门负责审查项目的可行性，严格按照整合资金使用范围列支。三是拓宽扶贫的资金监管范围，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扶贫资金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各部门间联动监督管理，涉农部门对转入乡镇或二级使用单位的资金，要加强全程监管力度、跟踪检查，出现问题督促其立即整改，进一步扩宽扶贫资金监管层面，保障整合资金安全运行。四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六）抓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按照统筹安排、分级负责、全力保障、强化绩效的原则，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统筹安排。一是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监督管理，严格疫情防控经费审核工作，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申请经费进行专项审核，做到审核关口前移，及时研究提出经费解决方案，确保防控资金及时保障到位。二是提高资金分配使用效益，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专款专用。